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SEP 24 1975

RUSSI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1/L.707 *
23 Sept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2

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 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大会，

确认迫切需要所有各方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包括地下试验在内，对于至今尚未达成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形式核武器试验的国际协定，深表忧虑，深信禁止此等试验将促进核武器竞赛的减少并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深信有必要再度竭尽全力尽速停止所有各方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包括地下试验在内，

1. 注意到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见附件）；
2.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至迟在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达成协议并将谈判结果通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3. 请秘书长对促进达成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协议的谈判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 件

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本条约各缔约国，

宣告它们有意尽快导致停止核军备竞赛，采取促使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及签订一项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的协定，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要求停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的各项呼吁，

注意到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将符合巩固和平、缓和军备竞赛的利益，并将对国际局势缓和的过程作出贡献，

重申应遵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本条约的规定把任何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可能利益提供给核国家和非核国家，

注意到一九六三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巨大积极意义，

强调在本条约生效前严格遵守上述条约的重要性，

力求达到使一切国家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一切环境——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水下和地下——禁止、防止并且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

2. 本条约每一缔约国保证不鼓励、引起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进行本条第一款所禁止的核爆炸。

第二条

1. 对本条约遵守情况的监督，应由各缔约国按照公认的国际法规则通过其本国的监督技术方法来进行。

2.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确保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缔约各方应在地震资料的国际交换上进行合作。

3. 为了促进本条约的目标和确保本条约各项规定得到遵守，缔约各方应在必要时互相进行协商，进行询问，并获得同这种询问有关的适当资料。

4. 本条约的任何缔约国在断定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本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可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此种控诉必须载有足以证明其真实性的一切证据，并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理事会应将其审议的结果通知本条约各缔约国。

第三条

1. 第一条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核武器国家为和平的目的在其管辖领土内进行并符合国际协定的任何地下核爆炸，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的规定，非核武器国家依据这些协定将从任何为和平用途而进行的核爆炸中得到益处。

2. 本条第1段所提到的爆炸将在下述情况下进行：

(a) 非核武器国家要在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五条各项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b) 核武器国家要在符合一种以特别协定规定的程序下进行；这种特别协定将由核武器国家充分顾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此事所作的建议从事商订，并将尽快予以订成。

第四条

本条约的规定不影响本条约各缔约国在其他国际协定下所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

1. 本条约任何缔约国都可以对本条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应提交保存国政府，由保存国政府分发给本条约的缔约各方。此后，如果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保存国政府应该召开会议，邀请本条约所有缔约国参加，来审议这项修正案。

2. 对本条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必须获得本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多数票（包括本条约所有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的票数）才能通过。修正案在多数缔约国（包括本条约所有核武器国家缔约国）存放了关于修正案的批准书以后，对每一个存放修正案批准书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它将对存放修正案批准书的任何其他缔约国生效。

第六条

1. 本条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在本条约根据本条第三款生效前尚未在本条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随时可以加入本条约。

2. 本条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国政府，以下称为保存国政府。

3. 本条约应自……国政府，其中包括全部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的批准书交存时生效。

4.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以后将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国家，本条约应在这些国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国政府应将每一个签字日期，每一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本条约生效日期，和收到关于召开缔约国会议的要求或其他通知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条约应由保存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二条的规定予以登记。

第七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

每一缔约国如果断定与本条约主题有关的特殊情况危及其最高利益，为行使国家主权，有权退出本条约。该缔约国应在三个月前，将退约行动通知本条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这种通知应包括一项关于该国认为危及其最高利益的特殊情况的说明。

第八条

本条约应存入保存国政府的档案，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五种文本均有同等效力。保存国政府应将证明无误的本条约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本条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共.....份。